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98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蔡學治

被告 陳冠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計 算 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500元 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1,500元    |     |

01

| 附表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編號 | 本金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起算日<br>(起至清償日止) | 年息<br>(百分比) |
| 1  | 6,426元        | 114年4月1日          | 13.63%      |
| 2  | 3,943元        | 114年4月1日          | 15%         |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0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